

# 天津市津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文件 天津市津南区财政局

津南农业农村〔2021〕19号

---

## 区农业农村委 区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天津市津南区棉花种植补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棉花种植补贴工作，对原有《区农技中心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棉花种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津南农技〔2016〕16号）进行修订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结合本镇实际制定镇级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。

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区农技中心 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棉花种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津南农技〔2016〕16号）同时废止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1年8月1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 天津市津南区棉花种植补贴实施方案

为鼓励棉花种植，稳定我区棉花生产，按照市农业农村委 市 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天津市棉花种植补贴实施方案》（津农委计财〔2021〕46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补贴对象

补贴对象为在本区耕地范围内棉花种植者，包含村基本农户、村集体土地承包户以及种棉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，有土地流转经营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的补贴对象发放补贴。

## 二、补贴方式和标准

按照棉花实际种植面积，采取后补贴的方式（即本年度核实种植面积，下年度兑现补贴资金），每亩补贴 156 元。棉花种植补贴资金由市和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，其中：市财政每亩承担 60%，区财政每亩承担 40%。

## 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以村为单位，对棉花种植者按实际棉花种植面积、补贴资金等信息登记造册，张榜公示。对非村属地块（镇、村托管耕地等），由棉花种植者直接报镇人民政府，由镇人民政府审核、公示，公示期 7 天以上，要通过广播、网络、宣传单等形式向村民告知。

(二) 凡棉花种植面积在 20 亩以上的种植户，必须提供由村委会确认的承包合同，没有承包合同的应当由村两委班子出具种棉证明材料，并在公示期公示。

(三) 9 月 20 日前各村将张榜公示后的生产者棉花种植补贴登记信息、承包合同（或种棉证明）及公示期村民反映的问题等相关信息资料报镇人民政府审核，镇人民政府将审核意见、审核材料报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 10 月底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市农业农村委、市财政局报送当年棉花种植补贴落实面积和结算资金需求。

(四)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预算，通过“一卡通”的形式将补贴资金足额发放到棉花种植者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明确部门职责。棉花种植补贴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，各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棉花种植补贴工作负主体责任，镇农业、财政部门负责抓好棉花种植补贴工作的组织实施，主要包括补贴政策宣传培训、补贴登记信息、承包合同（或种棉证明）审核，对张榜公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各镇农业、财政部门要认真核实棉花种植者基础信息，杜绝可能产生的虚报、多报补贴面积，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。

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负责棉花种植补贴工作的组织实施，包括制定实施方案、工作流程、宣传培训、补贴信息审核、监督检查张榜公示、向区财政申请拨付补贴资金，协同银行做好

补贴信息错误修正等工作。。

区财政局负责为棉花种植补贴资金安排预算，及时下达预算指标，依据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资金申请拨付补贴资金，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生产者。

（二）严格公示制度。要做到补贴信息公开透明，村属地块在耕地所在村张榜公示，非村属地块（镇、村托管耕地等）要在耕地所在镇张榜公示，每个种植户的补贴面积、补贴金额等补贴信息都要张榜公示，张榜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。各镇农业部门要认真核实棉花种植者基础信息，确保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。补贴资金原则上直接发给棉花种植者，对于棉花种植者之间转包（租）耕地的或镇、村集体耕地分包给棉花种植者的，按照合同约定的补贴对象发放补贴。

（三）强化数据管理。要准确细致做好补贴数据统计工作，登记造册中要明确补贴对象、补贴面积、补贴金额等信息，并按照实施步骤做好补贴数据的逐级上报，同时将补贴数据进行留档和保存。

（四）强化资金管理。以前年度结转资金要与当年预算资金统筹安排使用。要防止出现错统漏统，坚决杜绝虚报、多报、压报补贴面积，不得套取、挤占、挪用补贴资金。对于棉花种植者之间转包（租）耕地的或镇、村集体耕地分包给棉花种植者的，镇政府和村委会要做好协调工作，按照合同约定的补贴归属认真做好身份核实确认，确保补贴资金准确发放。凡是有纠纷的耕地，

（五）加强监督检查。在棉花种植补贴工作中，各单位要恪尽职守履行职责，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和财政局将不定期对补贴工作进行调研，了解补贴面积落实、补贴资金发放等有关情况，及时纠正补贴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。各镇政府要重点对村级补贴登记信息、补贴公示期、承包合同（或种棉证明）进行监督检查，及时纠正补贴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，杜绝可能发生的犯罪行为。

（六）做好信访处置。各镇农业、财政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信访工作，对信访案件要及时处理。要加强沟通，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，避免越级上访。对已经处理的上访案件要逐一跟踪落实，防止因处理不到位引发重复上访。

（七）加大政策宣传。要充分利用电视、电台、报纸等各种媒体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加强对棉花种植补贴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，做好对广大棉花种植者、基层干部宣传解读工作，尤其要加强引导乡村一级干部，准确把握棉花种植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，提高他们对补贴政策的认识和理解，增强责任心，把好村级补贴信息登记关，严禁虚报补贴面积，套取补贴资金。